[MBJ-2026026EP

北京市电子政务互联网接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6年互联网及数字专线链路服务（第1包）

使用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潘郁峰

联 系 人：高凯

联系方式：010-89299232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兴丰大街三段15号

供货方（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强

联 系 人：宋朝阳

联系方式：13810762090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 户 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888801480000135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就提供电子政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事宜签订政府采购供货合同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供应商所达成的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5.“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6.“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项目概况

1.互联网服务接入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外网核心机房（位于大兴区经信局办公楼一层）

2. 互联网服务接入带宽：3200M

3. 互联网接入方式：A.LAN　B. SDH

4. 互联网接入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5. 数字专线服务接入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外网核心机房

（位于大兴区经信局办公楼一层）

6. 数字专线服务接入带宽：350M

7. 数字专线接入方式：A. LAN　　B. SDH

8. 数字专线接入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三、服务价格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为人民币：1927740.00元。

2. 服务费计算方式为：年付

3. 乙方服务报价已包含了互联网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互联网带宽使用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

5.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1）首付款：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96387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叁仟捌佰柒拾元整；

（2）尾款：2026年11月底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款项，￥963870.00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叁仟捌佰柒拾元整。

6. 乙方应在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规定的税率为准，合同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终止、拒绝义务的履行。

8. 若因甲方财政预算、服务采购、合同签订等原因，导致后续合同服务期中断的，乙方应保障中断期间业务正常连续运行，不得因此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2. 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每周 7×24 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每周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每周 7×24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

4. 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

5.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 5 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 10 分钟内给出初步的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在 4 小时内解决故障

并向采购人通告故障处理情况。

6. 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或以其他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2.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互联网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互联网专线电路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月租费/当月天数（费用精确到小

数点后第2位），经乙方核实后在下年租费中减免。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1）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2）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2.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大兴区。

九、合同的解除

1.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3）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

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中明示的地址。

十二、保密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正本 一 式 捌 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2.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7.14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6.7.14